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069 號

主旨：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有關離島居民搭乘國內線飛機銜接國際線出國，宜託運行李重量放寬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2 月 20 日空運管字第 1095002631 號函轉復全聯會 108 年 12 月 3 日中旅聯字第 1080000110 號函辦理。
2. 針對就旨案所提之建議，該局已要求立榮及華信航空公司再行研議評估，經綜整該二公司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 (1) 依據國際作法，旅客搭乘國際線(任一航空公司)及國內線(任一航空公司且 24 小時內轉機)之雙向行程時，其行程開立在同一機票時，則免費行李額度依國際航段承運人之行李規範；另立榮及華信航空公司就同公司或同集團國際線航班亦給予同樣優惠，已儘量滿足旅客需求。
 - (2) 若再放寬國內線免費託運行李重量，除與國際作法不一致外，飛航國內線之航空公司並須因此自行吸收相關託運行李成本，且可能變相鼓勵旅客購買外籍、陸籍航空公司機票，對於國內線國籍業者不公平，影響國籍業者競爭力。
3. 綜上，國內線航空公司目前對於開立聯程機票及搭乘同公司/集團國際線航班旅客給予免費託運行李優惠之作法，應已能滿足離島及花蓮、臺東等多數鄉親之需要；另因國內線機型載貨空間有限，倘未適度限制免費託運行李額度，亦恐衍生無法因應各該航線貨運需求問題，爰該案仍宜維持現行做法。

理事長

吳盈良